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

评价单位：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填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市供销社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国家公务员管理，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审股、合作指导股、经济发展股、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老干部管理股、监事会办公室 8 个股室；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数 23 人、年末在职 18 人、离退休 31 人；主要职责是：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参与农村市场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及供销合作社意见和要求，争取政策扶持，行使本级联合社有资产的所有权代表和管理者职能，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社。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作为首要课程，充分发挥市社党组“头雁效应”，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及

时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线下集训、现场研学等带头领学，不断强化集体学习。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用好用活红色供销文化，挖掘和整理供销社发展史，建设廉江供销陈列馆、出版印刷《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志》，让系统内干部队伍加深对供销宗旨的理解，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服务“三农”。

3. 深化综合改革，切实助力乡村共同富裕。2023年，市供销社在1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22个助农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对石角、吉水、河唇、龙湾、车板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农资农技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等功能。

4. 整合供销系统资源，拓宽县域流通“服务网”。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天业（廉江）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并整合系统内基层社、社有企业资产，积极谋划开展廉江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合理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确保我社机关正常运转、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正常发放。

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供销体系综合改革。加强供销业务和改革经验的学习交流，以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组织系统内业务骨干到湛江市内外供销系统交流学习，学习他山之玉，以互学互鉴明确改革发展方向，进一步夯实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的人才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我社年初收入预算 33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7.66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 33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92.4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5.24 万元。

2023 年我社实际收入总额 664.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4.34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66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46 万元，项目支出 250.88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资，第一时间成了自评工作评价小组，由单位一把手担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财审股相关工作人员和业务人员构成组员，总共由 6 人组成评价小组。评价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工作，按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我社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廉财绩〔2024〕4 号）要求，第一时间成了评价小组，明确分工，根据我社实际情况，结合设定的评价指标，认真开展本级单位自评，重点对部门整体支出“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分析。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社按时提供相关自评资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社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3 年，我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法履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和任务，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综合评判我社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我社自评得分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社 2023 年严格按照要求储备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

（1）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部门预算。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2023 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

（3）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科学。我社按财政要求申报

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社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保障措施。我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支出，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2）支出管理。我社加强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程度较好。

支出完成率：2023 年我社实际总收入 664.34 万元，总支出决算数 664.34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 $664.34/664.34 \times 100\% = 100\%$ 。

结余结转率：2023 年我社结余结转率 $= 0/664.34 \times 100\% = 0\%$ 。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我社无政府采购。

财务合规性：我社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我社财务管理制度，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党组会“三重一大”要求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办理。2023 年度我社部门整体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3）项目管理。我社严格按照程序抓好项目的实施和监管。

项目实施程序：我社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及省市各项制度管理，项目的申报及调整均履行报批手续，在实施过程中，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实施方

案、验收方案，并严格执行。

项目监管：我社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监督管理，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上，我社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并每年年末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4）资产管理。一是规范管理，我社制定了《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对社有资产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二是明确责任，严格按财政部第 36 号令要求，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管理，落实资产使用责任到人的制度，从根本上避免了资产使用无法监管的弊端，维护了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了固定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我社对出租和出借社有资产的收入按规定上缴财政。

3. 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①预决算：我社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政府网站（廉江市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②绩效目标：我社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③自评材料：我社按绩效自评文件要求，在政府网站（廉江市政府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材料，并保证报送给市财政局的自评材料与公开信息一致。

（2）绩效自评。在本次自评中，我社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自评材料真实，自评

报告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客观、真实，佐证材料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工作）有关情况。

4. 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我社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社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0.4元，实际支出0元，三公经费未超预算，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减少公务接待。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廉江市供销合作联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战略部署，对照廉江市委市政府、湛江市供销社提出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推动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1. 学思想强党性，筑牢思想根基。一是坚持把思想政治学习作为首要课程，充分发挥市社党组“头雁效应”，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及时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会、线下集训、现场研学等带头领学，不断强化集体学习。截至12月20日，市供销社开展各种形式的集体学习教育活动逾40次。二是扎实开展

主题教育，高标准完成“规定动作”。市供销社把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当前的首要政治任务，紧密联系供销工作实际，积极宣贯、迅速行动、统筹谋划，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在主题教育中感悟思想伟力、凝聚奋进力量，以真学真用、真抓实干的具体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一是用好用活红色供销文化，挖掘和整理供销社发展史，于2023年建设完成廉江供销陈列馆、出版印刷《廉江市供销合作社志》，让系统内干部队伍加深对供销宗旨的理解，以过硬作风和本领服务“三农”。二是加强供销业务和改革经验的学习交流。以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组织系统内业务骨干与湛江市内外供销系统开展综合改革调研和学习交流活动，以互学互鉴明确改革发展方向，实现赶超目标。三是定期组织开展干部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部思想变化。目前，已完成两轮全覆盖谈心谈话工作，对公务员谈话24人次。四是完善人才队伍，今年以来新提拔副股级干部2名、基层社干部2名，补充下属企业管理人员9名，为供销系统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3. 筑牢助农服务阵地，争当为农服务“生力军”。一是完善新型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提升助农服务水平。2023年，市供销社在1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22个助农服务中心的基础上，对石角、吉水、河唇、龙湾、车板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进一步完善农资农技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等功能。二

是坚持开放办社，加大商贸设施供给。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通过盘活系统资源，在安铺、良垌镇等农产品主产区（乡镇）布局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全力做好“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试点工作，建成后可提供农资供应、农产品日用品销售、农技培训等综合性服务。2023年，已制定并印发《廉江市供销社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启动建设综合试点2个。

4. 整合供销系统资源，拓宽县域流通“服务网”。一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加快推进广东供销天业（廉江）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拟征地50亩，总投资1.5亿元，冷库容量达1.5万吨，预计2024年底建成，2025年投入使用，主要提供禽畜肉类、果蔬、粮食及加工食品等冷链储藏服务。目前，项目一期30亩地已完成竞拍、总图初步方案设计等工作；项目二期20亩地征收、总图初步方案设计和单体方案设计等工作正在推进中。二是整合系统内基层社、社有企业资产，积极谋划开展廉江市供销社系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现已协调发改、财政、科工贸等有关单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审批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虽然2023年我社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工作仍有提升空间，预算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下一阶段，我社将多措并举做好预算管理工作。一是科学选取绩效目标，按照“量力而行、任务可查、绩效可考”的原则，

提炼核心绩效目标，狠抓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力求形成科学合理，以提升绩效自评乃至整体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做细做实预算编制工作，增强预算编制前瞻性，坚持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三是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抓好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四是加强《预算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学习，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